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崇人大常发〔2020〕12号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崇信县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的 决 定

(2020年4月28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崇信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关伟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崇信县2020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同意：

2020年全县公共财政总收入预算 116200 万元,其中公共财

政收入预算 307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33372 万元，其他收入 175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9798 万元。全县公共财政总支出预算 1162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9291 万元，支出预算 3929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2134 万元，支出预算 2117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 万元，支出预算 20 万元。

会议决定批准崇信县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县委，县政协，县监察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城市社区），县工业集中区，县直有关单位。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